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兒少代表實施計畫

101年6月27日訂

101年10月5日修

106年10月6日修

108年11月9日修

110年12月16日修

112年11月16日修

壹、目的：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並提升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及表達意見之機會，引導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並促進本府將兒少意見及需求納為本市兒少福利政策之規劃，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
- 二、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101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劃並執行。

參、資格：

11歲以上未滿18歲，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者，關心兒少福利暨權益議題，並對於參與公共事務、學習政策制定及探究福利議題有興趣，富有熱忱及責任心，且具參與相關活動經驗者為佳。

肆、人數、任期及遴選原則：

- 一、兒少代表設置以15至25人為原則，任期為2學年(即113年2月起至115年2月止)，期滿得視任內表現再次參與遴選機制，惟年滿18歲當屆結束即須卸任。
- 二、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地位平等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遴選原則將考量以特殊處境之兒少優先，例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家庭、弱勢家庭兒少等。

四、遴選方式：透過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公私立機關部門、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等單位或由兒少自我推薦，經遴選書面及複審查通過者為本市兒少代表。

伍、兒少代表之權益

- 一、得享有培力課程及講座、參訪交流、共識營、討論會議等相關培訓及會議資源。
- 二、由本局函文兒少代表就讀學校准予公假，出(列)席本市相關會議及培力課程，協助提供諮詢與建言，以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規劃。
- 三、出席相關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機會。
- 四、由兒少代表相互推舉擔任總召、副總召或小組組長，得自行增訂組織規則或自律公約。
- 五、於任期內擔任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少代表，協助擬定相關議題、蒐集及彙整本市兒少意見，以審議及推動本市兒少福利政策。
- 六、由兒少代表內部遴選並推舉6人擔任並出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之兒少委員，負責提案及代表兒少提供諮詢及建言，餘得列席該會。

陸、兒少代表之義務

- 一、每年應全程參與培力課程及講座、2次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若無法全程出席，應辦理請假程序，無故缺席達3次者，或請假次數超過應出席次數之二分之一者（每場活動出席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之時數，得納入出席）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另，兒少代表於任內倘因個人或其他因素無法再擔任，得向本局申請卸任。
- 二、於任期屆滿第一年時得規劃辦理兒少代表考核，評估其參與相關會議、課程及活動出席率，出席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繼續參與本計畫；未通過考核者，該缺額得由備取兒少代表依序遞補之，任期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
- 三、任期屆滿且出席及參與率符合規定者，得頒發兒少代表證書；倘觸犯刑事等行為或本計畫相關規定，經本局評估情節嚴重不適任者，則喪失代表資格，不予核發證書。

柒、培力方式：

為增進兒少代表相關知能以發揮表意權，由本局規劃民主素養、口才訓練、議事規則、溝通決策、團隊歷程、人際互動、兒少權益、公民法治教育及全球趨勢等全方位培力課程及活動，引導兒少代表關注本市兒童及少年相關議題，進而透過觀察、問題發現、資料蒐集、討論過程，具體形成提案，並於會議中提出。

培力內容如列：

項目	內容
培力課程及講座	透過營隊、團體及講座課程方式，提升兒少代表相關知能並充權，以發揮兒少代表角色功能。
小組討論會議	由兒少代表自發性召集辦理會議，進行議題蒐集與討論、活動籌備等事項，原則上每月召開1次，討論形式及頻率得視需求自行討論規劃。
參訪交流	連結推動兒少業務相關之專業團體及機關辦理參訪及交流行程，從中吸取經驗。
參與相關活動	依兒少代表興趣、意願及時間安排，參與或代表出席有關兒少相關活動。

捌、兒少代表為無給職，但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規定，支給交通補助費，並視參與性質及複雜度支給出席費。

玖、遴選、培力及運作方式：

- 一、兒少代表之身分具備表達學習及作為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規劃兒少政策時之資料蒐集與提供性質。
- 二、兒少代表產生，由本局成立遴選小組辦理，該遴選小組組成及兒少代表遴選作業方式另訂之。
- 三、每月培力課程及講座及每年2次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之請假程序，由本局訂定規範。
- 四、兒少代表幕僚作業、運作、培力及顧問，由本局執行，必要時得結合民間專業團體、人士共同協助之，相關作業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五、擔任兒少代表任期為 2 年，每年核發 1 次參與公共事務學習時數，
任期屆滿時核發證書。

壹拾、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壹拾壹、本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